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鮑莲街道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联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金平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035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3.891482 万元。其中，莲荣经联社征地面积 3.8895 亩，需计提费用 16.870706 万元；莲华经联社征地面积 3.6210 亩，需计提费用 15.706088 万元；莲光经联社征地面积 0.1140 亩，需计提费用 0.494475 万元；新辽经联社征地面积 1.3845 亩，需计提费用 6.005269 万元；福岛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1.2675 亩，需计提费用 5.497781 万元；莲荣、莲华、莲风、莲光、莲美、新辽、福岛经济联合社共有征地面积 6.7590 亩，需计提费用 29.317163 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